秀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新证	1.《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2 号修订)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八条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行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修订)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第二十一条,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 (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 (三)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母婴保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服务情况和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等); (四)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变更	1.《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 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 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0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2 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 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注销	1.《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 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停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	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人员资质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许可	1.《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0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医疗机构执业登 记(含 4 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 666 号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 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 666 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 666 号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94 号公布,2017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12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 666 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4	医疗机构放射诊 疗许可(含4个 子项)	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 653 号修订)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 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行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653 号修订)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行政审批股 3 号修 世权的 原诊疗 令第 8 长提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3.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653 号修订)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4.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653 号修订)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1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5	医师执业注册 (含 4 个子项)	1. 医师执业首次注册	1.《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13 号)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 号)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一)医师执业注册:省实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的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省构册地级行政民际所区健大人。
		2.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施
		3.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 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4.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 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	护士执业注册 (含5个子项)	1. 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3.《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 号) 二、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自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准设立或各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 号)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 (二)护士执业注册:省属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和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福建蜂疗医院的护士执业注册。	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省构册地级行施属的委的卫政医护士所区健门机注在市康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 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3.《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二、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卫生部令第 59 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3.《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 号〕 二、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4.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2.《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二、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卫生部令第 59 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 120 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 37 号) 二、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证明核发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3.《莆田市卫生局关于下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莆卫医函〔2014〕86号) 一、除市属各有关医疗机构、北岸和湄洲岛各有关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所在地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包括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申请、延续、变更等项目。				
1 7	类精神药品购用 证明核发(含3 个子项)	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证明变更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莆田市卫生局关于下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莆卫医函〔2014〕86号) 一、除市属各有关医疗机构、北岸和湄洲岛各有关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所在地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包括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所在地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包括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申请、延续、变更等项目。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市级(含北岸、湄洲岛)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证明注销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莆田市卫生局关于下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莆卫医函〔2014〕86号) 一、除市属各有关医疗机构、北岸和湄洲岛各有关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所在地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包括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申请、延续、变更等项目。				
8	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含3个子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经本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0 号公布,2017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18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 号) 附件 3 下放省级审批项目 20 项第 2 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1.《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供水单位卫生许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第 204 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9 年卫生部令第 53 号公布,2016 年住建部 国家卫计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行政审批股		
9	可(含3个子项)		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0	乡村医生执业许 可(含4个子项)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 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 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2.《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六条符合《条例》第十条规定,拟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村医 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 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申请变更执业注册地点,应当到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 注册手续。第二十条乡村医生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过程中,在未完成新的变更执业地点 许可前,不得从事执业活动。		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 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2.《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因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需要重新执业的,按再注册程序办理。				
		3.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变更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 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 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 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申请变更执业注册地点,应当到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 注册手续。第二十条乡村医生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过程中,在未完成新的变更执业地点 许可前,不得从事执业活动。				
		4.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注销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 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 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乡村医生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30 日内报告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执业 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1	对中医(专长) 医师的资格认定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十四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中医 (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行政许 可	医政管理股	区级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共1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未依法履行传 染病监测职责等 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 5 个子项)	没情的处词 3.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4.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5.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2	医疗机构未按照 规定承担本单位 的传染病预防、 控制工作、医院 感染控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内的传 染病预防工作等 行为的处罚(含 7个子项)	2.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 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	《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实施,2013 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 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接下页)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 管理股、中医 药管理股、 幼健康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4.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照 规定承担本单位 的传染病预防、 控制工作、医院 感染控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内的传 染病的处罚(含	5.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 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接上页)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		区卫生监督		
		6.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 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 处罚 管理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政 管理股、中医 药管理股、妇	区级		
		7. 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是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	幼健康股		
		1.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				
	采供血机构隐 瞒、谎报、缓报	2. 采供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		区卫生监督		
3	3 传染病疫情等行 3 为的处罚(含 4 ¹ 个子项)	传染病疫情等行。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 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行政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政 管理股	区级		
		4.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 液的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久江
		1.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	《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实施,2013 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下页)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用于传染病防治	2.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 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 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接上页) 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行政	区卫生监督		
	和卫生规范等行	3.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 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处罚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5	相关单位对传染病病原处性, 由关单位对传来 按照规定进行 成	散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实施,2013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 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 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 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 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 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6	集中式供水单位 供应的饮用水不 符合国家规定的 《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等行为 的处罚(含 12 个子项)	3.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 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 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 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 切 5.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污染要求 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要求 必要的处理的处罚 6.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 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 散的处罚 7.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 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等系 器械、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 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扩散的处罚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	行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 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接下页)				
	集中式供水单位 供应的饮用水不 符合国家规定的 《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等行为 的处罚(含12 个子项)		(接上页)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7		生狂犬病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 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 20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8	对单位和个人出 售、运输被传染 病病原体污染和 来自疫区可能被 传染病病原体污 染的皮毛、旧衣 物及生活用品的 处罚	尤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 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 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	行政 外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9	对单位和个人非 法经营、出售用 于预防传染病菌 苗、疫苗等生物 制品的处罚	无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 か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10	对医务工作者在 执行职务时,不 报、漏报、迟报 传染病疫情的处 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 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政 管理股、中医 药管理股、妇 幼健康股	区级	
11	合国家卫生标准 和要求,而继续	2.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公 /工
		3. 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4.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 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2	未依法取得公共 场所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等行为	2.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子项)	3.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 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 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13	公共场所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空气、 微小气候、水质、 服客用上生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	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4	未按照规定建立 卫生管理制度、 设立卫生管理部 门或者配备专 (兼)职卫生管 理人员,或者未 建立卫生管理档 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5	公共场所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建立 卫生管理制度、 设立卫生管理部 门或者配备专 (兼)职卫生管 理人员,或者未 建立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 建立于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4.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5.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				
		7.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处罚					
		8.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16	公共场所经营者 安排未获得有效 健康合格证明的 从业人员从事直 接为顾客服务工 作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7	公共场所经营者 对发生的危害健 康事故未立即采 取处置措施,导 致危害扩大,或 者隐瞒、缓报、 谎报的处罚	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8	学校教学建筑、 环境噪声、室内 微小气候、采光、 照明等环境质量 以及黑板、课桌 椅的设置不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等 行为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2.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3. 学校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9	学校体育场地和 器材不符合卫生 和安全要求或运 动项目和运动强 度不适合学生的 生理承受能力和 体质健康状况的 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20	的年龄,组织学 生参加适当的劳 动,或者对参加 劳动的学生,未 进行安全教育,	2.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 时, 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 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让学生参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 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 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 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罚(含3个子项)	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 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21	供学生使用的文 具、娱乐器具、 保健用品,不符 合国家有关卫生 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22	拒绝或者妨碍学 校卫生监督员实 施卫生监督的处 罚	1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23	疾控机构未按照 使用计划将第一 类疫苗分发到下 级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接种单位、	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年国务院令第 668 号修订)	行政 外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含4个子项)	3.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 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 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4.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 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接收或者购进疫	1.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 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 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434 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 668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	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处罚	 依注绘予繁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目以上6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3. 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接下页)				
		4. 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规 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 关情况的处罚	(接上页)		区卫生监督		
	录,接收、购进 不符合要求的疫 苗,或者未依照	5. 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 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 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行政 处罚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规定报告的处罚(6.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25		1.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434 号公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 668 号修订)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台采购疫苗等的 处罚; (含6	ROT MORE TO CONCENT	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 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 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		控制股		
		3.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4.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6 7 7	6. 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 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 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26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 疫苗生产企业送 接受委托配法在 定的冷藏条件下 储存、运输疫苗 的处罚	无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434 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 668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か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7	违反本条例规定 发布接种第二类 疫苗的建议信息 的处罚	无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434 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 668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28	未经卫生主管部 门依法指定擅自 从事接种工作的 处罚	无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434 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 668 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29	医疗卫生机构未 履行艾滋病监测 职责等行为的处 罚(含8个子项)	艾滋病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3.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4.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 管理股、中医 药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5.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6.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 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 J,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7.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8.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站对采集的人体 血液、血浆未进	1.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30	或者发现艾滋病 检测阳性的人体 血液、血浆仍然 采集等行为的处 采集等行为的处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 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 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米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31	检疫传染病病 人、病原携带者、 疑似检疫传染病 病人和与其密切 接触者隐瞒真实 情况、逃避交通 卫生检疫的处罚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4 号)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32	在非检疫发病者。在那位变形,不够不是一个,不够不是一个,不够不是一个,不够不是一个,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4 号)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 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 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33	有毒物品作业单 位未按照规定配 备或者聘请职业 卫生医师和护士 等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 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 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34	集中式供水单位 安排未取得体检 合格证的人员从 事直接供、管水 工作或安排患有 有碍饮用水卫生 疾病的或病原携 带者从事直接 供、管水工作的 处罚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35	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修建危害水源 水质卫生的设施 或进行有碍水源 水质卫生的作业 等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生的作业的处罚 2.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 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36	生产或者销售无 卫生许可批准文 件的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的产品 的处罚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24年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卫生部令第 27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接下页)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 管理股 药管理股	区级	
	医疗卫生机构未 建立消毒管理组 织,未制定消毒 管理制度,未执 行国家有关规 范、标期开展消费 大定期效果检测 工作等行为子项) (含6个子项)	5.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 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 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 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 消毒处理的处罚	(接上页)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 管理股、中医 药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38	消毒产品的含染 明书 一条	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39	消毒服务机构消 毒后的物品未达 到卫生标准和要 求的处罚	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0	医疗卫生机构未 依照规定履行突 发公共事件报告 职责,隐瞒、缓	2. 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 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 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政				
	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含5 3.	根或者谎报等行—— 为的处罚(含 5 3.	报或者谎报等行—— 为的处罚(含 5 3.	3. 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的处罚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管理股、中医 药管理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 X / T
		4. 拒绝接诊突发公共事件病人的处罚	(接上页)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5.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41	建设单位在血吸 虫病防治、 龙海、 龙游、 龙源、 龙源, 龙源, 龙源, 龙源, 龙沙, 龙沙, 龙沙, 大夫, 大夫, 大夫, 以制 机 少, 大夫, 以制 也, 少,	无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3 号)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42	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3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被许可人从事卫 生行政许可事项 的活动,不符合 其申请许可时的 条件和要求的处 罚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取得卫生行政许可后,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条件和要求从事相应的活动。 卫生行政部门发现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收回或者吊销卫生行政许可。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4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可决定的处罚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5	卫生许可申请人 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隐瞒真实情况 的处罚	无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直实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卫生 行政许可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卫 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4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8	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未经卫 生行政许可,擅 自从事依法应当 取得卫生行政许 可的活动的处罚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 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9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和医疗机构及 其人员未依法履 行非典型肺炎疫 情报告职责,隐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接下页)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政 管理股、中医 药管理股	区级	
	报等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4. 拒绝接诊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 病人的处罚	(接上页)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 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	小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医政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平
		5. 未按照规定履行非典型肺炎监测职 责的处罚	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股、中医 药管理股		
50	对传染性非典型 肺炎病原体污染 的污水、污物、 粪便不按规定进 行消毒处理等行 为的处罚(含6 个子项)	3.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4.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行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51	道路、水路运输 经营者违反规 定,对在车船上 发现的检疫传染 病病人、疑似检 疫传染病病人, 未按有关规定采 取相应措施的处 罚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卫生 应急与保健股	区级	
52	个体或私营医疗 保健机构瞒报、 缓报、谎报传染 病疫情或突发性 公共卫生事件的 处罚	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 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 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卫生 应急与保健 股、医政管理 股	区级	
53	未取得《单采血 浆许可证》开展 采供血浆活动的 处罚	无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54	未经批准擅自从 事职业病诊断的 处罚	无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0 不协员《阳小克萨公外》和宁屋怎	1.《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 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				
	职业病诊断机构 超出批准范围从	建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		区卫生监督	जि मा	
55		3. 出具虚假职业病诊断证明文件的处 罚	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	所、法规监督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谷)
56	职业病诊断机构 未按照规定报告 职业病、疑似职 业病的处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57	职业病诊断机构 未建立职业病诊 断管理制度等行 为的处罚(含3 个子项)	1.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2.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 断程序的处罚 3.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 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58	职业病诊断鉴定 委员会组成人员 收受职业病诊断 争议当事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 的处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59	医疗机构未取得 放射诊疗许可从 事放射诊疗工作 等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 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60	医疗机构使用不 具备相应资质的 人员从事放射诊 疗工作的处罚	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61	医疗机构违反建 设项目卫生审 查、竣工验收有 关规定的处罚	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62	医疗机构购置、 使用不合格或国 家有关部门规定 淘汰的放射诊疗 设备等行为的处 罚(含6个子项)	罚 3.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 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一条注
		4.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5.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 损害的处罚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6.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的及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 55 号) 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				
63	州工作八贝垣川	2. 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含3个于项)	3.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 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的处罚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64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 法》第六十四条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平
	按照规定进行个 人剂量监测等行 为的处罚(含 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 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2. 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 工作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 陈治法》第六十八条协盟				
<i>h</i> . 🖽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 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 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五)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				
	5. 位	5. 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处罚	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7	技术服务机构未 取得资质擅自从 事个人剂量监测 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1997 年发布,2017 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3.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出具医学证明 的处罚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20	从事母婴保健工 作的人员出具有 关虚假医学证 明,或从事母婴	1.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 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1997 年发布,2017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69	保健工作的人员 违法进行胎儿性 2.	2.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进行 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处罚	股、人口监测 与家庭发展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24 注
70	以不正当手段取 得医师执业证书 的处罚	无	《执业医师法》(1999 年实施)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 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 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 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医师违反卫生行 政规章制度或者 技术操作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等 行为的处罚(含 12个子项)	3.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4.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5.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6.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7.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8.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9.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 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中医药管 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0.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1. 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 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的处罚					
		12.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擅自开办医疗机 构行医或者非医 师行医的处罚		《执业医师法》(1999 年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中医药管 理股	区级	
73	逾期拒不校验执 业许可证仍从事 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行政 处罚	法规监督股、 医政管理股、 中医药管理股	区级	
74	诊疗活动超出登 记范围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中医药管 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 注
75	使用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疗卫 生技术工作的处 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中医药管 理股	区级	
	医疗机构出具虚 假证明文件的处 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中医药管 理股	区级	
77	医疗卫生机构未 建立、健全医疗 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 部门或者专(兼) 职人员等行为的 处罚(含6个子 项)	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3.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4.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	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 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 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 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处罚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 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10		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_ , , , , , , , , , , , , , ,	3.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 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 圾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1			
79		2.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4 个子项)	3. 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7.50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4.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 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 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80	医疗卫生机构发 生医疗废物流 失、泄漏、扩散 时,未采取紧急 处理措施,或者 未及时向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 的处罚	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 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81	不具备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条件的 农村,医疗卫生 机构未按照要求 处置医疗废物的 处罚	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 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法规监督股、 医政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2×7∓
82	未按照临床应用 指导原则的要求 使用麻醉药品的 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か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83	医疗保健机构未 取得产前诊断执 业许可或超越许 可范围,擅自从 事产前诊断的处 罚	无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パナルケ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84	对未取得产前诊 断类母婴保健技 术考核合格证书 的个人,擅自从 事产前诊断或超 越许可范围的处 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 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 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外罚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未经注册在村医 疗卫生机构从事 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基层卫生 与老龄健康股	区级	
	三级、四级实验 室未依照规定取 得从事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实验 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监督所、综合股	区级	
87	违反规定在不符 合相应生物安全 要求的实验室从 事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处 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监督所、综合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上谷坪
88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国务院现际,实验室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	管部门或者鲁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 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 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	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		区卫生监督所、综合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89	从事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相关实 验活动的实验室 的设立单位未建 立健全安全保卫 制度,或者未采 取安全保卫措施 的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综合股	区级	
90	未经批准运输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菌(毒)种或 者样本等行为的 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 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条。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综合股	区级	
91	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2.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 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 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综合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实验活动的处罚					
92	实验又知知感生物,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监督所、综合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93	拒绝接受依法开 展有关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扩散 的调查取证、采 集样品等活动的 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综合股	区级	
94	发生病原微生物 被盗、被抢、丢 失、泄漏,承运 单位、护送人、 保藏机构和实验 室的设立单位未 依照规定报告的 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综合股	区级	
95	保藏机构未依照 规定储存实验室 送交的菌(毒) 种和样本,或者 未依照规定提供 菌(毒)种和样 本的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一条坪
96	中医医疗机构不 符合设置标准等 行为的处罚	无	《中医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4 号)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中医药管 理股	区级	
97	买卖人体器官或 者从事与买卖人 体器官有关活动 的处罚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1 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 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 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 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 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98	医疗机构 表办理人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99	医务人员未经人 体器官移植技术 临床应用与伦理 委员人体理 摘取人体现 行为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 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处罚 2.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3.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 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 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 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	行政	法规监督股、 医政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00	医疗机构不具备 规定条件仍从事 人体器官移植等 行为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 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 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01	从事人体器官移 植的医务人员参 与尸体器官捐献 人的死亡判定的 处罚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1 号)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 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为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 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护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 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				
102		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合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 的; 论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	所、医政管理	区级	
103	制定、头他本机 构护士在职培训 计划或者未保证	1.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 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2. 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 罚	《护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04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2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05		无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 年实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 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 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 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 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03 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或者选择性别人工中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人口监测 与家庭发展股	区级	
	医疗机构未经省 级卫生行政部门 指定擅自开展新 生儿遗传代谢病 筛查实验室检测 的处罚	无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医疗机构未履行 告知程序擅自进 行新生儿疾病筛 查等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口程序擅自进 2.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	行政	区卫生监督			
107		病筛查的处罚 3.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处罚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108	托幼机构未取得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擅自设 立卫生室,进行 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2.《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 洋
109	单采血浆站的 《单采血浆许可 证》已被注销或 者吊销仍开展采 供血浆活动等行 为的处罚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10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无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 年卫生部令第 58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平
111	单采血浆站未履 行事先告知义 务,未经供血浆 者同意开展特殊 免疫等行为的处 罚(含7个子项) 单采血浆站未履 行事先告知义 务,未经供血浆	 初 2.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5.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6.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 年卫生部令第 58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训(各(个于坝)	7.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平
112	涂改、伪造、转 让《供血浆证》 的处罚	无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13	承担单采血浆站 技术评价、检测 的技术机构出具 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	无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14	未经省级卫生计 各省级卫生计商 多中外机构的处 电子形形式动的处 电压疗活动的处	尤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增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 处	区卫生监督所、医政管理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15	医疗机构擅自执业的处罚(含 6 个子项)	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处罚 3.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4.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5.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处罚 6.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公布,2017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12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16	不按期办理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又不停 止诊疗活动的处 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 が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17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 排(四证》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4.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及 省、自治 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处罚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8	记的诊疗科目范 围的诊疗活动累 计收入在三千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19	医疗机构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 伤害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20	假证明文件造成 20 延误诊治等行为 的处罚(含2个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 X VII 1
121	非法采集血液或 者组织他人出卖 血液等行为等行 为的处罚(含3 个子项)	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	《献血法》(1998 年实施)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22	临床用血的包 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卫生标准 和要求的处罚	无	《献血法》(1998 年实施)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23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冒名免费用血的处罚	1.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冒名免费用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回该款项,并处 以该款项五至十倍罚款。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24	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产前诊 断和使用辅助生 育技术治疗不育 症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妇幼健康 股、医院管理 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25	从事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的机构使 用没有依法取得 相应的医师资格 的人员从事与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 有关的临床医疗 服务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违反规定使用超 声诊断仪鉴定胎 儿性别的处罚	无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 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超声诊断仪的,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许可证。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人口监测 与家庭发展股	区级	
127	买卖、出借、出 租或者涂改、伪 造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执业许可证 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8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128	未经批准擅自扩 大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项目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 X V T
129	从事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的机构出 具虚假证明文件 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8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人口监测 与家庭发展股	区级	
130	施行假計法 有等的 化 计	证明的处罚 2. 出具假生育服务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避孕节育情况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人口监测 与家庭发展股	区级	
131	未经许可擅自配 置使用大型医用 设备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区卫生监督所、 综合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32	医疗器械单位违 规使用大型医用 设备,不能保障 医疗质量安全的 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政管理股、综 合股	区级	
133	中医医师超出注 册的执业范围从 事医疗活动的处 罚	无	《中医药法》(2017 年实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中医药管 理股	区级	
	工作场所职业病	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2.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134	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等的处罚(含5	3.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	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 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 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5.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 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 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 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项目的处罚					
		2.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5(1117)	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 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 常监测的;				
135	生职业病危害的 项目的处罚	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 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5.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 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 罚	件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36	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强度 或者浓度超过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 等的处罚(含11 个子项)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3.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 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会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 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 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行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平
		8.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 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 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强度 或者浓度超过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 等的处罚(含11 个子项)	9.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1.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障费用的。				
137	向用人单位提供 可能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设备、材 料,未按照规定 提供中文说明书 或者设置警示标 识和中文警示说 明的处罚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 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洋
138	用人单位和医疗 卫生机构未按照 规定报告职业 病、疑似职业病 的处罚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 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711	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贡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 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隐瞒技术、工艺、 设备、材料所产	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今 g	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5.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6.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 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7.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 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8.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 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40	用人单位违反规 定,已经对劳动 者生命健康造成 严重损害的处罚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4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 那种工工生技和 那种工工生技和 的医疗工生机构 断 超出准工生认为 围土 在 工工生 ,	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论定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42	用人单位未按照 规定实行有害作 业与无害作业分 开、工作场所与 生活场所分开等 的处罚(含2个	2.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 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用人单位未按照 规定制定职业病 防治计划和实施 方案等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的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5.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 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				
		6.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 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工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系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2.《关于印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监督执行及 督检查。				
144	用人单位有关事 项发生重大变 化,未按照规定 申报变更职业病 危害项目内容的 处罚	无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关于印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监督执行及监督检查。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 X X X
		1.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的处罚	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49 号)				
		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落实职业健	人单位未建立 3.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 者落实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此拍制度等的	行政	区卫生监督所	▽ 4%		
		4.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 文件、资料的处罚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处罚	区上生监管所	区级	
		5.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 措施的处罚 2. 《关于印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监督执行及					
		6.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贝页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位 宣、职业 构厄害项目甲报制度的监督执行及 监督检查。				
146	价报告、职业病 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报告进 行评审或者组织 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等的处罚	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47	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报告、职业病 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报告进 行评审或者组织 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3.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4.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5. 未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的处罚	2.《关于印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病负害而且由报制度的监督执行及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48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关于印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监督执行及监督检查。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49	建设单位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行政 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50	用人单位和医疗 卫生机构未按照 规定报告职业 病、疑似职业病 的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违 反本法规定用 水,使用洗涤剂、 消毒剂,或者出 厂的餐具、饮具 未按规定检验合 格并随附消毒合 格证明,或者未 按规定在独立包	4. 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 容的	罚。	行政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规定, 绝、养单位违 绝、关注,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53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标度,或者是 理制置监(教者, 量等,或者,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5.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54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贮存设施 或者设备不符合 环境保护、卫生 要求的处罚(含	2.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谷泙│
		 4.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5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电子型性机构、医疗废物在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3.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4.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5.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谷泙│
156	医疗卫生机构违 反本条例规定, 将未达到国家规 定标准的污水、 传染病病人或者 疑似传染病病人 的排泄物排入城 市排水管网的处 罚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外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57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发生医 废物流失、泄漏、 扩散时,未采 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管部 工生行政保护行政 主管部 处罚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58	医疗医物 是 理 性 机构、 医疗废物 无碍 理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 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59	不具备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条件的 农村,医疗卫生 机构未按照本条 例的要求处置医 疗废物的处罚	尤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 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 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160	对医师资格考试 考生违反考场纪 律、影响考场秩 序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含4个子	2. 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处罚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 年卫生部令第 4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行政 处罚	综合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4. 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及其他严 重舞弊行为的处罚	(五) 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1.01	对医疗机构超出 登记的诊疗科目 范围的诊疗活动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氾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	行政	反 T 4 Ik 数 6.	जि.मा	
161	累计收入在三千 元以上等行为的 处罚	2.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可证》: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62	对血站违反有关 操作规程和制度 采集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综合股	区级	
163	对血站违反规 定,向医疗机构 提供不符合国家 规定标准的血液 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 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オナルケ	综合股	区级	
164	对非法设置、开 办血站(采血 点),采集、供 应血液的处罚	无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向公民采集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采集、供应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采供血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一条冲
165	对负责办理免费 用血手续的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限 内给予办理的处 罚	无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第十四条 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根据第十三条规定享受免费用血的, 医疗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给予办理免费手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办理免费手续的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限内给予办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付免费款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 处罚	综合股	区级	
166	对非法进行胎儿 性别鉴定和选择 性别的人工终止 妊娠的处罚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第三条(第一款) 禁止非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条(第三款)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检测报告 不得含有胎儿性别的内容。 第七条(第二款) 未获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终止妊娠手术。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可无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67	对未按照鼠疫防 治要求违法捕猎 旱獭的处罚	无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 年卫生部令第 32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 猎捕旱獭人员遵守以下卫生防疫规定: (一)接受鼠疫防治知识教育; (二)接受鼠疫防治知识教育; (三)备有鼠疫预防、治疗药物和卫生防护用品; (四)禁止剥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动物的皮张; (五)旱獭内脏等污物必须就地深埋,严禁随地抛弃,污染草场和水源; (六)有报告鼠疫疫情的义务。发现疑似鼠疫急性高热病人、急死病人和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动物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鼠疫防治机构或卫生、防疫人员; (七)猎捕旱獭人员出现高热、淋巴结肿大、胸痛、咳嗽、咯血等症状,必须就近就医,如实说明猎捕旱獭情况,不得隐瞒实情,不得私自转移外地。第八条 猎捕旱獭结束后,猎捕人员必须按规定,到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机构或其设置的卫生检疫站办理登记,经检疫无鼠疫体征后,方准离开猎捕旱獭地区。	行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68	对违反规定出 售、运输无检疫 合格证明獭皮的 处罚	无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 年卫生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由县以 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并可处以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 款。造成人间鼠疫传播或有严重危险的,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69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无	大会党冬禾昌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白 2010 年 12 日 1 日起施行)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 <u>2</u> / <u> </u>
		1. 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 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的水进行清洗					
	使用符合质量安 全标准的洗涤	3. 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经逐批检 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170	消毒剂等相关产	4. 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第一百零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		x T 生 监 柽 所	区级	
	7个子项)	5. 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消毒单位名 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 使用期限等信息					
		6. 从业者应当持有健康证明					
		7.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国务院令第 721 号)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 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				
171		0. 计计位 1. 地 压亚内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3 个子项)	3.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72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违 反疫苗储存、运 输管理规范有关 冷链储存、运输 要求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か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17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法。 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尤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174	未按照规定供 应、接收、采购 疫苗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2.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 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 接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75	未按照规定提供 追溯信息等的处 罚(含4个子项)	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4.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176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 医疗机构未疑似的 定报告解反应 从定接种异菌或是 所接种异菌或是 所接种异菌或是 所接种异菌。 等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77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违 反本法规定收取 费用的处罚	无	1 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太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未经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指 定擅自从事免疫 规划疫苗接种工 作、从疫苗接种工 作、划疫苗各条件或 作不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180	监护人未依法保 证适龄儿童按时 接种免疫规划疫 苗的处罚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81	托幼机构、学校 在儿童入托、入 学时未按照规定 查验预防接种 证,或者发现未 按照规定接种的 儿童后未向接种 单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1. 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 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2.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未履行监督检查	3. 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 全 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	1			
182	职责,或者发现	4. 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行政 「 处罚 」	区卫生监督 所、疾病预防 控制股	区级	
	(含7个子项)	5. 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6. 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					
		7. 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 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失。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83	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 灭病历资料的处 罚	无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 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84	医疗机构将未通 过技术评估和伦 理审查的医疗新 技术应用于临床 的处罚	无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 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 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 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85	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 替代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目)	1.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3.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4.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5.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 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 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 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7.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 料和现场实物					
		8.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 医疗纠纷					
		9.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86	医学会、司法鉴 定机构出具虚假 医疗损害鉴定意 见的处罚	无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 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 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87	尸检机构出具虚 假尸检报告的处 罚	无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 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 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王
188	规业计可证擅目 执业的、伪造、 变造、买卖、出 租、出借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的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89	政府举办的医疗 卫生机资设备的 医疗机构资设备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解型 方型生机构构 方型生现,非量, 性医的 是实现,是是是 是实现,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行政 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谷) 王
190	医疗卫生机构等 的医疗信息安全 制度、保障措施 不健全,导致医 疗信息泄露,或 者医疗技术管理 和医疗技术管理 制度、安全措施 不健全的处罚	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共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无	《传染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 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 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 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 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	区级	
2	封存食品以及相 关物品或者暂停 销售	无	《传染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 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 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 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 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监督股	区级	
3	强制消毒	无	《传染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 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 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 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 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4	查封或者暂扣涉 嫌违反规定的场 所、设备、运输 工具和物品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0 号公布,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法规监督股、医政管理股	区级	
5	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4 号)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 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 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应当依照传染 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 安部门予以协助。	* * * * *	法规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	区级	
6	依法采取强制消 毒或者其他必要 的交通卫生检疫 措施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交通卫生检疫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车船、港站和其他 停靠场所、乘运人员、运输货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法规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	区级	
7	责令暂停事的 作业病 克斯 电水 大小 电水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 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強制	法规监督股	区级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	母婴保健工作监 督检查	无	《母婴保健法》(1995 年实施,2017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 婴保健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妇幼健康股、 法规监督股	区级	
2	献血工作监督检 查	无	《献血法》(1998 年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法规监督股	区级	
3	医师执业监督检 查	无	《执业医师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 师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法规监督股	区级	
4	传染病防治工作 监督检查	无	《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 检查职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 理。		法规监督股、 疾病预防控制 股	区级	
5	食品安全监督检 查	无	《食品安全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6	公共场所卫生监 督检查	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7	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 和防护工作监督 管理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监督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8	学校卫生工作监 督检查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等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9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 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0	原料血浆的采 集、供应和血液 制品的生产、经 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与内的原料 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 责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1	从事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机构监督 管理	无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428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检查	妇幼健康股、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2	与中医药有关工 作监督检查	无	《中医药法》(2017 年实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股、区卫生监	区级	
13	医疗废物收集、 运送、贮存、处 置活动中的疾病 防治工作的监督 管理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 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疾病预防控制 股、区卫生监 督所	区级	
14	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生物安全监督 管理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5	预防接种监督管 理	无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 的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 股、区卫生监 督所	区级	
16	艾滋病防治监督 管理	无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监督 管理工作。	** * * *	疾病预防控制 股、区卫生监 督所	区级	
17	血吸虫病防治监 督管理	无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3 号) 第三条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 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 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 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 得拒绝、阻挠。	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 股、区卫生监 督所	区级	
18	人体器官移植监 督管理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19	护士监督管理	无	《护士条例》《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0	大型医用设备配 置和使用监督检 查	无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50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 检查	综合股、医政 管理股、区卫 生监督所	区级	
21	卫生监督员监督 管理	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县以上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卫生监督员进行统一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22	预防性健康检查 管理	无	1.《传染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 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 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 布,2016 年建设部、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3	饮用水卫生监督 监测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		疾病预防控制 股、区卫生监 督所	区级	
24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25	放射诊疗工作监督管理	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26	医疗美容服务监 督管理	无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 年卫生部令第 19 号公布,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疗美容新技术临床研究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7	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监督管理	无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 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妇幼健康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28	人类精子库监督 管理	无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 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妇幼健康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29	处方开具、调剂、 保管相关工作监 督管理	无	《处方管理办法》(2006 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中医药管理股	区级	
30	血站监督管理	无	《血站管理办法》(2005 年卫生部令第 44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科 股、区卫生监 督所	区级	
31	产前诊断技术应 用监督管理	无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 常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妇幼健康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32	托幼机构卫生保 健工作监督管理	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 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行政 监督 检查	法规监督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33	非医学需要胎儿 性别鉴定、终止 妊娠手术、终止 妊娠药品等监督 管理	无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2.《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 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人口监测 和家庭发展股	区级	
34	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过,2016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35	交通卫生检疫监 督管理	·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 疫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 股、卫生应急 与保健股、区 卫生监督所	区级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监督检查	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 所、医政管理 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37	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38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 年卫生部令第 64 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 所、妇幼健康 股	区级	
3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 监测信息报告监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 监督 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 股、、卫生应 急与保健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0	对人感染病原微生物实验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41	单采血浆站监督 管理	无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 年卫生部令第 58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 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2	中外合资、合作 医疗机构日常监 督管理	无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办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3	职业病诊断机构 监督检查	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44	职业病鉴定办事 机构监督管理	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 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 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 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6	医疗、预防、保 健机构履行医师 定期考核工作的 监督检查	尤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 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 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监督	医政管理股、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47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执业情况 监督检查		1.《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 (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 (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行政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48	职业健康检查机 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公布,2019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49	职业病危害场 所、单位和建设 项目监督检查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5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监督检查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 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 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51	女职工劳动保护 监督检查	无	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关于印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监督执行及监督检查。	行政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52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 年施行, 2015 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 督 检查	人口监测与家 庭发展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53	涉及人的生物医 学研究伦理工作 的监督管理	无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11 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 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 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 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 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 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综合股、中医 药管理股、区 卫生监督所	区级	
	医疗机构抗菌药 物临床应用的监 督管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卫生部令第 84 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的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55	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监督管理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 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56	戒毒医疗机构监 督管理		《戒毒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7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57	医疗广告监督管理	无	《广告法》(1995 年施行,2015 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 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16 年卫生部令第 26 号)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 构进行监督管理。 《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 通知》(工商广字〔2015〕106 号)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 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 督 检查	医政管理股、 区卫生监督 所、中医药管 理股	区级	
58	对残疾预防、康 复工作的监管	无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 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 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 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 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 人康复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 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监督	医政管理股、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59	精神卫生工作的 监督管理	无	《精神卫生法》(2012 年主席令第 62 号公布,2018 年主席令第 6 号修订)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疾病预防控制 科、医政管理 股、区卫生监 督所	区级	
	医疗机构临床使 用境外来源的人 体血液的监管	无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第709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监督	医政管理股、区卫生监督所	区级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五:公共服务(共2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 补办	1.《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 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 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2 号修订)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 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 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补 办	1.《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0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2019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2 号修订)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 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666 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 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4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遗失补办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653 号修订)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 2.《关于简化护士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810 号) 三、优化补发证书流程。 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补发。 3.《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护士注册管理的通知》(闽卫医〔2005〕56 号) 第六点 《护士执业证书》正本或副本遗失后,持证人均应当在 15 日内在设区市级 以上主要报刊予以公告声明遗失证书作废后,持身份证、单位证明、未遗失的《护士执业证书》正本或副本、作废声明的原件等到注册机关申请补办《护士执业证书》,并由注册 机关逐级上报省卫生厅核发新证,再由注册机关办理注册手续。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6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 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 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7	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购用 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 明遗失补办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3.《莆田市卫生局关于下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莆卫医函〔2014〕86号) 一、除市属各有关医疗机构、北岸和湄洲岛各有关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所在地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包括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申请、延续、变更等项目。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补办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公共 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补办	1.《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204 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9 年卫生部令第 53 号公布,2016 年住建部 国家卫计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0	乡村医生执业许 可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 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 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2.《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 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1	放射工作人员证 发放(含4个子项)	1.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 55 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 卫法监〔2007〕218 号)。 一、《放射工作人员证》 (一)《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3)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 放射工作人员证复核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 一、《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放射工作人员证》复核 《放射工作人员证》每两年由原发证机关进行复核一次,复核内容为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及考核、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情况等,复核合格者将由原发证机关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上加盖复核专用章(或粘贴复核合格标签),《放射工作人员证》不进行复核或复核不合格者,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者,《放射工作人员证》自动作废。				
		3. 放射工作人员证变更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 55 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 号)。 一、《放射工作人员证》 (三) 《放射工作人员证》变更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持证者,如需要从事限定范围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4. 放射工作人员证注销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 一、《放射工作人员证》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注销 放射工作人员调离放射医疗工作岗位的,应由所在单位在30日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放射工作人员证》。				
12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 四、对于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在列医疗技术,且经过原卫生部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审批的医疗机构,由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医疗质量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02号)二、(二)、1.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3	医师多机构执业 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 735号)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4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1.《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 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5	一、二级病原微生 物实验室备案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 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 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6	医疗美容主诊医 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 16号) 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现就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311号) 三、设置有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属医疗机构报其所在地的设置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7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 号) 第四条 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负责制定奖励扶助制度的基本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地相关政策法规,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和确认奖励扶助对象的具体规定。 第六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由省级人口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确定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发放。代理发放机构按照要求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采用"直通车"方式直接发放到户到人。 第九条 实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基本原则是:(四)资格确认以县、乡(镇)人口计生部门为主,必须严格把关,责任到人。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 号) 三、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一)本人申请。 (二)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的申请人资料入户核实,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政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七天,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无异议的名单发至村(居)民委员会公布,并于5月31日前上报县(市、区)人口计生局。 (四)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公 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 号) 一、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一)提高扶助标准。2008 年起我省对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病残(依法被鉴定为三级以上伤病残)后未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家庭),由政府定期发放特别扶助金。2013 年起,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提高到 500 元,属低保户家庭每人每月提高到 800 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扶助金标准,并随居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进行动态调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0	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备案	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备案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 (二)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后十五日内给予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1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1.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卫基妇发[2001]45号) 七、《出生医学证明》因遗失、被盗等丧失原始凭证的情况要求补发的,取得原签发单位有关出生医学记录证明材料后,向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给予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 2. 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工作的通知(闽卫妇幼[2009]71号) 三、《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程序 《出生医学证明》 签发后损毁、遗失或丧失原始凭证的,在取得原签发机构有关出生医学记录证明材料后,可以向原签发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申请补发。	公共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2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1.《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 执业活动。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做好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中医发明 电[2017]457号) 一、要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有关中医诊所备案与其他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一并纳入当地行政服务中心,研究制定中医诊所备案流程、标准和指南,确保中医诊所备 案管理工作平稳实施。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3	养老机构内设医 疗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 号) 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 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4	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 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5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 ., ., ., ., ., ., ., ., ., ., ., ., .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计划生育证明的通知》(闽卫指导函{2017}688号)计划生育证明一般由乡(镇、街道)卫生计生办开具,确有需要的依群众申请可由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开具。	公共服务	办公室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6	老年人优待证发 放	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根据《福建省优待老年人若干规定》(莆政办〔2014〕40号)、(莆政综〔2006〕104号)、(莆政综〔2009〕108号)、(莆行政管〔2017〕73号)、)莆市老龄办〔2017〕32号,进一步规范《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为使老年人充分享受各项优待服务。	公共服务	基层卫生与老龄 健康股	区级	
27	医师停止执业备 案	医师停止执业备案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1.《广告法》(1995 年实施,2015 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 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 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中医药法》(2017 年实施)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 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 有关规定。 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4.《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 (2014)91 号) 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申请,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	其他政力	行政审批股、医 政管理股、法规 监督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审核意见	1.《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实施,2018 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第二、三、四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审批股、法		
2	目卫生审查(含 2个子项)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 施竣工验收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订)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行政权力	规监督股、区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3	输卵管、输精管吻 合手术审批	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审批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 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以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六)经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股、人 口监测与家庭发 展股、法规监督 股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七: 其他权责事项(共5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	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指导卫生健康 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	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	协调开展区级控烟履约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5	协调开展卫生健康对口援藏、援疆、 援宁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6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政策。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7	协调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 设。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8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9	组织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医药卫生、 公共卫生综合改革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0	拟定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 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1	完善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 控制疾病发生及疫情蔓延。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2	承担区爱卫办和防治艾滋病工作的 日常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3	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 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 医疗广告审查、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 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 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 事业发展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4	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 考核制度,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 价和监督体系。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5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 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 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6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7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执 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8	开展药品使用检测、临床综合评价和 短缺药品预警。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19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 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 体系建设。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0	拟订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完 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1	承担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卫生保健、城市社区卫生工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2	协调组织开展健康扶贫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3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 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4	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有 关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置信息。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5	协调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 防、维稳等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6	拟订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 药)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 并组织实施。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7	负责对中医医疗、教育与科研机构进 行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8	承担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实施中 医药人员执业标准和考核制度。规划 指导中医药人才培养。指导推进中医 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29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承担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组织协调中医药科研和技术开发。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0	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推进中 医药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1	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继承、传播和 发展,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的普 及。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2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 保护。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3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 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科技 创新发展。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4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5	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全科 医生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 医学教育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6	参与拟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7	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 为。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8	组织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39	组织开展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 踪评价、风险监测及评估。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0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 政策措施。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1	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 范,指导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 设。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2	承担区老龄工作的日常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3	拟订并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 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建设。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4	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 儿早期发展、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5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 标准并组织实施。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6	开展重点职业病检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7	承担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 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8	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宣传的规划、政策措施。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49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 信息发布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50	指导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工 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51	按规定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 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 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 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 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52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53	负责区级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 疗卫生保障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54	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 规划和政策。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55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 格评审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56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 训工作。	无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负责 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 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政务公 开、电子政务、效能建设、建议提案 办理、信访、年鉴等工作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9〕1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	